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2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2	0092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4	1.02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026,629.50	95,968.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723,966.55	86,371.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92	0.084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7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6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收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919项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44项相关外观设计专利，收购价款合计25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有部分标的为在海外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相关标的取得注册申请或完成转让批准需按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独占行使相关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赛力斯汽车拟收购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问界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文件签署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成立时间：1987-09-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4,084,113.182万元

主要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25亿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拟收购华为持有的已注册或申请中的919项问界等系列文字和图形商标，以及44项相关外观设计专利。

协议标的的转让不影响双方的合作业务，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助力甲方造好车、卖好车。

（二）交易价格

转让价款人民币25亿元（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款于2024年12月30日前付清。

（三）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双方联合业务的开展，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基于产品与品牌市场认知的一致性，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将专用于双方联合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部分标的为在海外已注册及正在申请的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相关标的取得注册申请或完成转让批准需按照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公司持续独占行使相关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6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2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并编制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8802）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4年6月27日（含该日）至2024年7月24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4年7月3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7月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4）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投资人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24年7月3日起3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可转债。

● 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可转债价格的合理判断及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增持可转债计划。

一、增持可转债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可转债及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切实保护全体投资人的利益，维护可转债市场价值。

2、本次增持主体及拟增持可转债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吴森	财务负责人	200	300
吴群	董事会秘书	200	300
丁华章	副总经理	200	300
陈奕峰	副总经理	200	300
合计		800	1200

3. 本次增持可转债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本次增持可转债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本次增持可转债的价格区间：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可转债价格的合理判断及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增持可转债计划。

6. 本次增持实施时间：自2024年7月3日之日起3个月内。

二、增持可转债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可转债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可转债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可转债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7月3日起，嘉实财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186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87
3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4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7004
5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6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46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关于恢复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7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7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7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A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21日公告并从2024年6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获悉，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李广元	38,000,000	28.52	6.11	否	2024/7/2	2027/7/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因合同纠纷一案，成乐聚力长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0	12.22	1.72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38,000,000	0	28.52	6.11
合计	220,972,094	35.55	48,721,344	0	22.05	7.8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李广元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3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赎回业务。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网址：www.hsfund.com

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顺清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顺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刘顺清：

经查，你自2024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的副总经理。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你的女儿刘某丽于2024年5月22日、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运机集团股票合计19500股，买入金额共计464576.11元；于2024年5月31日全部卖出，卖出金额共计469627.88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5051.77元。刘某丽买入、卖出运机集团股票的间隔不足六个月。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本人及亲属应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刘顺清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顺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刘顺清先生的女儿刘某丽女士于2024年5月22日至5月3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刘某丽女士于2024年5月22日至5月31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2024-5-22	买入	2,000	23.82	47,640	47,648.83
2024-5-23	买入	17,500	23.82	416,850	416,927.28
2024-5-31	卖出	19,500	24.10	469,950	469,627.88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从严计算方法，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最高卖价-最低买价）×成交数量=（24.10-23.82）×19500=5460元，扣除手续费后，刘某丽女士获利共计5051.7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某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刘顺清先生及其女儿刘某丽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刘某丽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5051.77元上交至公司。

2、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是刘某丽女士独自操作，上述行为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刘顺清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在此次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刘某丽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上述事项发生后，刘顺清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刘某丽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刘顺清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相关监管规则，包括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等规定。

4、公司将以此为戒，将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刘顺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4日起，新增中国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销售机构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097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中国银河证券
2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注：1.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太平洋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5日起参加太平洋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5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太平洋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太平洋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太平洋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太平洋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太平洋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太平洋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太平洋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太平洋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太平洋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太平洋证券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1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570	0215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79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98

份额类别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2,614,029.41	413,670,834.61	576,284,864.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111.69	62,896.93	100,008.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614,029.41	413,670,834.61	576,284,864.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111.69	62,896.93	100,008.62
	合计	162,651,141.10	413,733,731.54	576,384,872.6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50.83	5,012.71	10,063.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2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上证50ETF
2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100ETF
3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创新ETF
4	56033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价值E

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浙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咨询方式：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一致，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52）新增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新能源龙头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浙商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3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因《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7月9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鱼治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副总经理鱼治波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高管任期至2025年10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鱼治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鱼治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鱼治波先生直接公司股份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025%。鱼治波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鱼治波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鱼治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